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闽退役军人厅函〔2025〕2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109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委社会工作部：

陆盛彪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落实社区保障有关政策的建议》（第1096号）已收悉，围绕代表提出的“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，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”建议内容，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如下：

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，政治觉悟高、工作执行力强、自我要求严，与从事社区工作需要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高度契合。吸纳优秀退役军人进社区工作，也是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“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”的一种有效途径。

近年来，我省部分地市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时，也已采取不同方式积极吸纳退役士兵。比如，2024年省委组织部、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等5部门《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》中，明确“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募退役大学生士兵”；2023年厦门思明区《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试简章》中，明确退役军人可以加